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吳芷穎即福格安企業社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9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1月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抗告人於收到裁定前，未曾接到相對人對抗告人有提示系爭本票之行為。既然沒有提示，亦應不會有未獲付款之情，相對人是否得僅憑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請求清償，尚有疑義，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

01 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02 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  
03 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  
04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  
05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  
06 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7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8 訴，以資解決，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  
09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

10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  
11 准許強制執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於法尚  
12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所為並無違誤。又系爭本票業已載  
13 明「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  
14 務」文字（司票卷第9頁），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  
15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  
16 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  
17 責，惟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茲為證明，自有未合。從而，  
18 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21 告人負擔。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9 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宜璋